关于印发《铜陵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

住房公积金细则》的通知

铜公积金〔2018〕165号

全市灵活就业人员：

为规范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工作，现将《铜陵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细则》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铜陵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年11月20日

铜陵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

住房公积金细则

为规范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工作，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住房公积金制度向新市民覆盖工作的实施意见》（铜政办〔2018〕3号）文件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本细则所称灵活就业人员，是指本市区域内城镇个体工商户、有稳定就业的进城务工人员、非全日制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以个人名义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人员。

第二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公积金中心)负责办理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的账户设立、缴存、提取、贷款等业务。

第三条 灵活就业人员年满18周岁，男性未满50周岁，女性未满45周岁，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可以个人名义自愿申请缴存住房公积金，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男60周岁，女55周岁)后即行终止相关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缴存住房公积金。需提供下列材料：

（一）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 本市（县）人社部门发放的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

（三）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本市户籍人员提供）；

（四） 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非本市户籍人员提供）。

第五条 灵活就业人员提交申请材料，经市公积金中心审核通过后，签订《铜陵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协议》，统一到归集银行开设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

第六条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由灵活就业人员在我市确定的当年最低缴存工资基数与最高缴存工资基数区间范围内自主申报，其缴存比例为5%至12%之间。月缴存额为缴存工资基数乘以缴存比例的2倍，缴存资金由本人承担。

第七条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通过在银行开设个人结算账户，委托银行代扣代缴的方式缴存。缴存人应足额、连续、按时缴存公积金；停缴3个月以上（含三个月），缴存账户自动封存。

第八条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按照《铜陵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灵活就业人员提取住房公积金按照《铜陵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按照《铜陵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本细则由市公积金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铜陵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协议

铜陵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协议

甲方：铜陵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灵活就业人员）：

丙方（委托银行）：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现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乙、丙三方共同承诺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铜陵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铜陵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铜陵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铜陵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细则》、《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约束。

二、乙方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归其本人所有，其归集、使用、提取、变更等统一由甲方负责管理。

三、乙方应在申请开户缴存的次月起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并确保银行借记卡内始终保留一个月以上的月缴存额。

四、乙方同意甲方委托丙方每月21日(节假日顺延)从指定银行借记卡上代扣乙方缴存的住房公积金。乙方委托资料内容如下：

缴存人姓名：

缴存人身份证号码：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号：

开户银行：

代扣账（卡）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五、在甲方规定的缴存期限内，如因乙方账户存款不足等原因，造成丙方无法划款的，乙方应在下次代扣前补足所有欠缴金额。

六、乙方自愿申请委托甲方办理按月提取住房公积金还贷业务，应遵守甲方按月还贷的相关规定。

七、乙方地址、电话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或代扣账（卡）号发生变更的，原委托协议可不作变更处理，但乙方应及时将对应变更信息通知甲方进行调整，甲方将变更后的信息录入管理系统。

八、乙方擅自注销代扣账（卡）号，致使协议无法履行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负责，如已向甲方申请贷款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贷后停缴住房公积金的，从停缴第二个月起贷款利率执行二次使用住房公积金利率（上浮10%）。

九、丙方根据乙方授权和甲方扣款数据，据实进行扣款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向甲方返回信息及凭证。根据乙方需要，丙方提供扣款凭证。

十、甲、乙、丙三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一、甲、乙、丙三方发生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十三、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日期： 日期：

丙方（盖章）：

日期：